

热点时评：食品安全，警钟为谁而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9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6_649709.htm 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事件，对相关企业的司法追责做到了雷厉风行，但对失职、渎职的监管者的司法问责远未到位。一场由馒头引发的食品安全监管风暴正从上海刮向全国。4月11日，上海超市曝“染色馒头”事件，第二天，该市启动了全市范围内的“馒头大检查”。随后，内蒙古、天津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等地的多个城市都展开了针对馒头市场的专项整治。类似的专项整治风暴我们其实已经熟悉。毒奶粉事件、苏丹红风波、“一滴香”谜案、“健美猪”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，都雷厉风行地进行过一次次大规模整治。应该说，声势浩大的整治行动对迅速查清问题起到很大作用。然而，食品问题的屡屡曝光也使我们由此深思：整治风暴能在多大程度上拯救食品安全于水火？立足于大检查的专项整治风暴，并不能触及食品安全问题的制度之痛。一时的整治风暴可以拍死苍蝇，却无法改变滋生苍蝇的环境。忽视了对整个制度环境的治理，给企业和监管者以逃避责任的借口。上海“染色馒头”事件中，监管机构“坚决不护短”、华联超市“给不法制作商钻了空子”，这些委过于人的自我辩白，或可窥见一斑。事实上，许多食品安全问题源自行业“潜规则”。上海有关监管机构就透露，超市把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退还给生产商，过期食品被生产企业重新作为原料进行再加工，此乃行业“潜规则”既已明知是行业“潜规则”，监管机构如何能多年视而不见？食品安全事件频发，无良企业自然难逃其咎，但行政监管缺失

与混乱才是根源，甚或如“瘦肉精”事件中，某些监管者与不法企业、商家结成利益同盟、监守自盗，几令食品安全防线沦陷。行政监管积弊不除，食品安全的承诺即是一句空话。而行政体制内积弊是不可能依靠自查、自检就可以破解的，需要来自外界强有力的监督和问责。上海“染色馒头”事件发生后，无良生产企业迅速被吊销了食品生产许可证，公司法人代表等5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部门依法刑事拘留，但对监管机构的司法问责将何时启动呢？渴求食品安全的消费者，同样期待司法之剑挥向这些领域，追问这本应确保公民安全的“最后防线”是如何崩塌的。回顾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事件，对犯罪企业，尤其是中小民企的司法追责已基本到位，但是，对失职、渎职的监管者的司法问责却远没有到位。今年3月底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刚刚下发《关于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相关职务犯罪活动的通知》，要求从司法层面加大对国家公职人员在食品安全失职、渎职犯罪的查处，明确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者和执法者要有司法问责。人们普遍认为，这将极为有效地提高监管效力，从而遏制食品领域里的不法行为。这也让“馒头事件”的问责，在某种程度上有了示范效应。花样百出的食品安全事件，挑战着消费者的想象力；监管的无序和失措，则挑战着管理者的信用和权威。“染色馒头”再度敲响食品安全警钟，警钟为谁而鸣，值得每个人深思。相关推荐：[#0000ff>热点时评：“还路于民”需要制度趟路](#) [#0000ff>2011公务员辅导套餐班8折优惠热招中](#) [#0000ff>2011年4月公务员联考申论热点汇总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